

第 202.17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所載有關發出不起訴或不立案通知書的指示經修訂，以要求總檢察長發出該等通知書。
- 從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晚上 8 點開始，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將被要求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